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01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專案約用人員 洪仙華
電話：082-318823#62432
電子信箱：hungteal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13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、113資深優良教師推薦名冊、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、釋例彙編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
(371020000A_1130013361_ATTACH1.docx、371020000A_1130013361_ATTACH2.docx、371020000A_1130013361_ATTACH3.odt、
371020000A_1130013361_ATTACH4.pdf、371020000A_113001336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3年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」，請於本(113)年3月22日前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府審查彙辦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0350A號函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依本要點第2點規定，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，成績優良者，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獎金。另依第8點規定，應屆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，由服務學校調查並成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獎勵之審查事宜，並列冊報本府核定致贈獎金。
- 三、服務屆滿10年、20年、30年、40年成績優良者，請填寫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、名冊及檢附佐證資料(裝訂成冊或掃描電子檔)。佐證資料如下：

人事室 113/03/01 09:51



1130001278

有附件



(一)申請服務屆滿10年者，檢附教師證明、初任派令、9年服務成績證明等影本。

(二)申請服務屆滿20年、30年、40年者，檢附前一次獲獎證明、近10年服務成績證明等影本。

(三)申請獎勵期間內發生留職停薪、請延長病假、公假、服役等，請檢附證明影本。

四、另關於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提報作業：

(一)請填送「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(含照片電子檔)」

(二)請提供近半年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」jpg檔1張(檔案大小800KB-4MB)

(三)所提供資料(含照片)將作為獲獎後新聞美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。

五、「資深優良教師推薦名冊」、「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」可編輯檔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「個人正面半身彩色照片」請另以電子郵件寄送yuhan0726@mail.kinmen.gov.tw。

六、檢附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表、名冊、40年資深優良教師簡介、釋例彙編、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